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73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建设龙溪嘉陵江特大桥市政连接道 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龙溪嘉陵江特大桥市政连接道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3〕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草街街道枫木村3组等2个街道2个村3个组集体农用地6.4994公顷（其中耕地4.19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2146公顷；将国有农用地1.45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992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9.1609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龙溪嘉陵江特大桥市政连接道项

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面积分类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湿地	
合计			9.1609	7.9535	4.1928		3.0114	0.1108	0.0692	0.5693	1.2074	0.2146	0.6282	0.3646			
国有土地小计			2.4469	1.4541			1.4541				0.9928		0.6282	0.3646			
集体土地小计			6.7140	6.4994	4.1928		1.5573	0.1108	0.0692	0.5693	0.2146	0.2146					
草街街道	枫木村	3组 集体	2.9380	2.9090	1.7364		0.9361	0.0332	0.0473	0.1560	0.0290	0.0290					
	盐井街道	6组 集体	2.5263	2.3407	1.5201		0.5724	0.0026		0.2456	0.1856	0.1856					
		8组 集体	1.2497	1.2497	0.9363		0.0488	0.0750	0.0219	0.1677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